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15 三福 01”及“15 三福 02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0] 45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福重工”）发行的“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15 三福 01）”及“泰州三福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15 三福 02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5 三福 01”及“15 三福 02”信用等级均为 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0 年 11 月 9 日，三福重工已向“15 三福 02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同日，“15 三福 02”在上海交易所被摘牌。此外，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三福重工已向“15 三福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，同日，“15 三福 01”在上海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5 三福 01”及“15 三福 02”已被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5 三福 01”及“15 三福 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上述债券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